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03,1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8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

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1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9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6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9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1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2
第十六章	附则	4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之间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 1 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确定是否成就前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时间段
孳息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产生的股票或现金形式的收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8,022,120股，授予价格2.13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05元/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等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53,240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64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7日完成登记。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授予激励对象7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886,922股，授予价格2.26元/股，股份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9,032,882 股（含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16.25%。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回购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变更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总经理田鹏，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14%。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公司任职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田鹏。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内部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开始，至2024年5月30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回购期间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4,803,1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00%：

存在（2）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9,032,8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6.25%。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鹏	总经理	否	4,803,100	100%	4,803,100	2%	回购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4,803,100	100%	4,803,100	2%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京沪深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该阶段的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方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回购股份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根据Choice金融数据终端数据，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交易均价（元/股）	授予价格/交易均价
前1个交易日	3.53	56.09%
前20个交易日	3.54	55.93%
前60个交易日	3.91	50.64%
前120个交易日	3.88	51.03%

注：交易均价=总成交金额÷总成交数量，并剔除除权除息影响

公司在上述不同交易时段存在连续的交易记录，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因此，公司采取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9789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

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6,415,920.37元，公司股本为240,152,85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6元/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8元/股低于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元/股，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40,152,858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68,786.10元，引起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因此，测算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86,922股，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授予价格为2.26元/股。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40,152,858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50元，因此，测算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1.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高于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4、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3,100股，最高成交价为4.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010,62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9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回购股份价格的50%。

5、定价依据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3）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4）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加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高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导向作用，高管的稳定有利于为公司营造良好的环境并提供稳定支持。

为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回购股份价格、股权激励力度、股权激励效果等因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等，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坚持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原则。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根本目的为加速公司业绩增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公司高管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与高增长业绩的要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98元/股。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374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3,491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6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3,107 万元

4	第四个解限售期	2027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74,465 万元
---	---------	---------	---------------------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达到上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存在 2 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业绩基准由于实施期限而变化，业绩指标设置及增长率要求存在差异，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不低于前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营业收入 (权重 50%)	云业务收入 (权重 20%)	扣非后净利润 (权重 30%)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以 2020 年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	以 2020 年为基数， 云业务收入增长率 为 30%	以 2020 年为基数，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率为 40%	-	-
2022 年度	以 2020 年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以 2020 年为基数， 云业务收入增长率 为 60%	以 2020 年为基数，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率为 60%	-	-
2023 年度	以 2020 年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	以 2020 年为基数， 云业务收入增长率 为 90%	以 2020 年为基数，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率为 80%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	-
2024 年度	以 2020 年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5%	以 2020 年为基数， 云业务收入增长率 为 120%	以 2020 年为基数，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率为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5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	公司营业收入不 低于 45,374 万元

2025 年度	以 2020 年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5%	以 2020 年为基数， 云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50%	以 2020 年为基数，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率为 120%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01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1%	公司营业收入不 低于 53,491 万元
2026 年度	-	-	-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91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6%	公司营业收入不 低于 63,107 万元
2027 年度	-	-	-	-	公司营业收入不 低于 74,465 万元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均选用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系随着教育软件市场竞争的逐年加剧，竞争对手的日益增多，公司在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拓展驱动业务增长，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不断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是评估公司获客能力、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的最核心的经营指标，可以直观衡量企业经营成果和成长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发展趋势，是企业获得持续营业利润的基本保障。近年来，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区间，营业收入的增长可以直接带来利润的增加。同时，随着云计算技术的逐步成熟、云转型的程度不断加深，公司云业务模式已基本成型，云服务收入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公司于 2022 年调整产品收入结构披露口径，将“教育软件产品、云服务”收入合并列示为：“云及软件业务”，云服务收入不再单独作为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均选取单一营收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不低于前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权重 50%）	营业收入 ^注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49,084,045	-	-
2022 年度	270,743,527	-	-
2023 年度	292,403,009	384,634,737	-
2024 年度	314,062,491	453,738,604	453,740,000
2025 年度	335,721,973	534,903,053	534,910,000
2026 年度	-	631,061,737	631,070,000
2027 年度	-	-	744,650,000

注：公司于 2023 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技能实训产品及服务业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调整重述后为 325,961,641.14 元，以此计算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B”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D”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业绩指标说明如下：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院校、社会组织及机构提供综合教育软件产品和云服务解决方案。在国家层面，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连续10年保持在4%以上，4%成果的持续巩固，带动了教育投入基数持续加大，增强了高校对优质产品和教育资源的购买力，在行业层面，产业数字化发展加速、新职业不断涌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在数智化人才培养上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在国家大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营业收入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是评估公司获客能力、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的最核心的经营指标，是企业获得持续营业利润的基本保障。

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营业收入指标系公司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前年度业绩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判断，在体现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能够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格、周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全面、科学和准确地评价，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同时取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可以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激励相关人员履职尽责，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程序：

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引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

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803,100	778.10	154.55	323.30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74.59	91.67	33.9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回购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五)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监管指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应当在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一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二)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授予权益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三）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授予权益后，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除限售事宜，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根据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发生终止挂牌，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终止挂牌时享有异议股东保护等相关权利。

如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出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 1、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续签的；
- 2、主动离职的；
- 3、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导致的劳动合同解除。

(三)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 1、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的；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3、公司根据《劳动法》等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降职、降级、或调换岗位的。

(四) 激励对象发生调动，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五)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

(六)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七)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由其

指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

若继承人受到参加激励计划参与资格或持有资格限制的，激励对象或继承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持有限制性股票期间，必须严格参照激励对象遵守本激励计划除授予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之外的其他各项规定，并承担同等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按照上述规则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按第九章“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确定及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含孳息）的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包含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的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首先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九）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不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期满而终止。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